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 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迈 科 （ 浙 江 ） 新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17
附件.....	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新登新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型清洗剂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5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富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配搅拌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产生量较少，难以具体估算。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卫生间，职工采用房东企业厂区内的公共厕所，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扫废水，经集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详见表 1-1。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参数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60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3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新登新区内）

总 投 资: 1000 万元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经营范围为: 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 复配环保型清洗剂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2019 年公司投资 600 万元, 租用杭州登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新登镇松溪村）的闲置厂房 1800 平方米, 购置成套设备, 环保型清洗剂生产。

目前公司年复配 2 万吨环保型清洗剂, 拥有员工 10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 实行昼间单班制, 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水平衡图:

2.2.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气相色谱仪	1	1	/
2	超声波设备	1	0	/
3	纯水设备	1	1	闲置
4	离子色谱仪	1	0	-1
5	有机碳分析仪	1	0	-1
6	气相色谱仪	1	0	-1
7	不锈钢搅拌桶	10	2	-8
8	不锈钢搅拌桶	3	0	-3
9	不锈钢搅拌桶	7	0	-7
10	塑料搅拌桶	2	2	/
11	数显恒温水浴锅	1	1	/
12	便携式超声波清洗剂	1	1	/
13	电子天平	1	1	/
14	电子天平	1	1	/
15	电子天平	2	2	/

16	电子天平	1	1	/
17	精密增力电动搅拌器	1	1	/
18	pH 计	1	1	/
19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2	2	/
20	高密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1	1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相较环评
1	表面活性剂	1200	8000	+6800
2	碳酸钠	1800	0	-1800
3	硅酸钠	2400	0	-2400
4	氢氧化钠	600	0	-600
5	水	13750	12000	-1750
6	电	10 万 kWh	/	/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车间清扫用水、洗手用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扫废水。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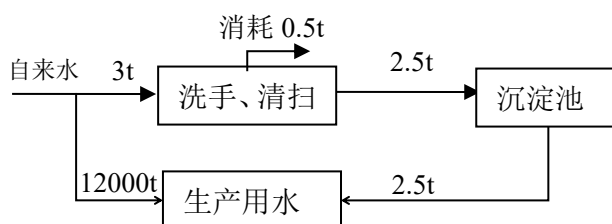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用电子秤称取适量的表面活性剂，加入搅拌桶中，开启搅拌机，再加入适量的水，继续搅拌，使表面活性剂充分溶解，抽样检验合格后分装，直接作为成品外卖。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报告表审批范围之内。

主要变化如下：

项目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不锈钢搅拌桶、塑料搅拌桶、电子天平等。 详见表 2-1	1、纯水设备未投用，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且今后也无需使用。 2、实际分析设备未涉及超声波设备、离子色谱仪、有机碳分析仪。 3、不锈钢搅拌桶实际 2 台，型号为 3t316L 材质 8mm 厚。详见表 2-1。
原辅料	原辅料为：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水	实际生产过程仅采用表面活性剂、水作为生产原料，不涉及原审批的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
废水	企业生产过程做到专罐专用，无清洗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缩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浓缩水，主要污染物为盐类，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富阳区新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纯水设备未投用，因此不涉及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缩水。 2、实际生产过程中仅涉及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扫废水，收集至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厕所使用房东配套设施，本项目经营场所不涉及。 3、企业经营场所不涉及卫生间，职工日常使用杭州登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房东企业）公共卫生间。
废气	称量、投料粉尘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仅采用表面活性剂，属液体物料，不涉及审批的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等粉末态物料，无粉尘产生。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氢氧化钠包装袋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包装袋/桶经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置；非反渗透膜经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等固态原辅料，无废包装袋产生。 2、表面活性剂的包装桶回用于产品包装，无废包装桶产生。 3、纯水设备未投用，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废反渗透膜产生。 4、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房东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5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本项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31t/a。但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仅采用表面活性剂作为生产原料，不涉及原审批的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无颗粒物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经营场所内无卫生间，职工采用厂区内的公共卫生间。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扫废水，汇集至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1.2 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采用表面活性剂和水作为原料，不涉及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等固体粉末物料，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表面活性剂混合搅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调查，本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作业，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难以具体估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设备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
- ②主要的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在厂房周围植树绿化，以减弱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纯水设备闲置，未启用，无废反渗透膜产生，原料空桶直接回用于产品包装，故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表3-1 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	实际产生量	环评、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5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3.1.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0.33%，具体见表3-2。

表3-2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	0
废水治理	沉淀池	2
固体废物	/	0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0
/	合计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4.1.1 主要结论****（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环评建议在投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8%计），然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缩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由第五章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缩水量为 800t/a，生活污水量为 600t/a。本项目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缩水，主要污染物为盐类，可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为 COD_{Cr}、SS，浓度分别为 350mg/L、50mg/L，经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由新登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绿渚江。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项目产生的氢氧化钠包装袋属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2t/a，可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清运并作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其他废包装袋/桶、废反渗透膜，年产生量分别为 3.5t/a、0.01t/a。分类收集后，可外售相关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厂界噪声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4.1.2 环保建议**（1）营运期建议**

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②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即“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区治理、高水高排、就近利用”的分流制排水系统。

③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落实相关协议。

④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废气的设计、治理工作。

⑤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噪声治理规划、设计、治理工作。

⑥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2）对周围用地的建议

所有进驻建设项目周围地块的建设项目，均应符合富阳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满足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要求，在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上满足安全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确保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周边项目对建设项目的影

4.1.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富环许审[2019]69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111-26-03-060349-000）、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0）第 005233 号）、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租用杭州登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的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氮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挥发性有机物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夜间不得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目标为：烟（粉）尘 0.0531 吨 / 年。根据局污控科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该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富阳高桥热电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新登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4.1.4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富阳市新登镇松溪村（新登新区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	已落实。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富阳市新登镇松溪村（新登新区内）。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
废水	本项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经营场所内不涉及卫生间，职工日常使用杭州登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房东单位）的公共卫生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扫废水，经集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挥发性有机物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仅采用表面活性剂和水作为生产原料，不涉及原审批的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等固体粉末原料，无粉尘产生。表面活性剂混合搅拌过程中有极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难以具体估算，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夜间不得生产。	已落实。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本项目纯水设备闲置，未启用，无废反渗透膜产生；原料空桶直接回用于产品包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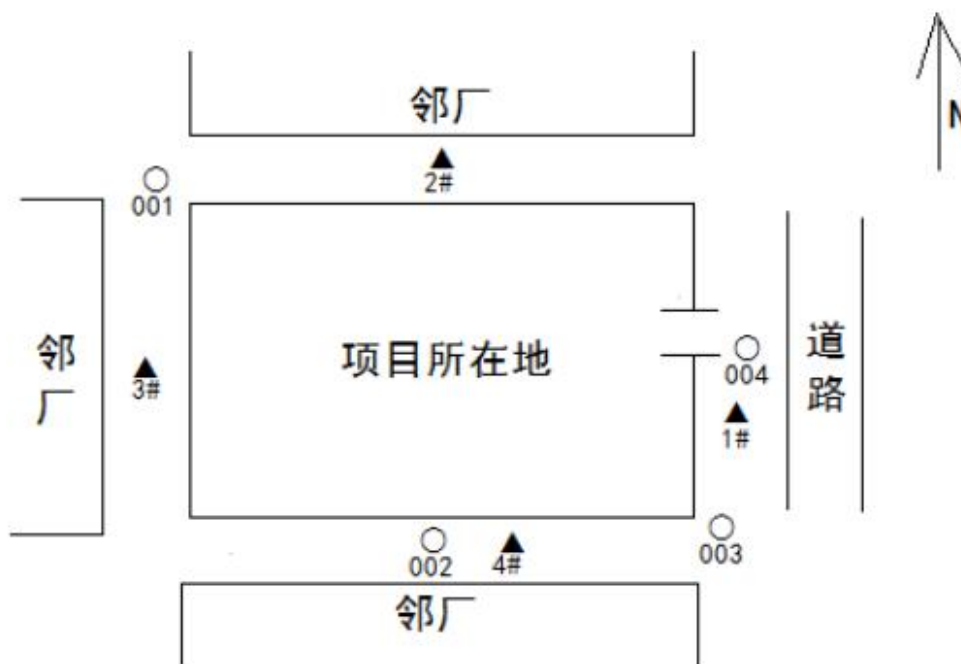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东无组织监控点○1	VOCs、颗粒物	监测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无组织监控点○2		
	厂界西无组织监控点○3		
	厂界北无组织监控点○4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 SS、NH ₃ -N、表面活性 剂、磷酸盐（总磷）、 TOC	监测4次/天，连续 监测2天



注：○为废气测点位置，▲为厂界噪声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1 日	西北	1.7	26.3	99.8	阴
2021 年 7 月 2 日	西北	1.7	26.3	99.8	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7 月 1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7月1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³	0.122	0.120	0.125	0.118	1.0
	VOCs	mg/m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³	0.221	0.223	0.226	0.225	1.0
	VOCs	mg/m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³	0.219	0.222	0.223	0.226	1.0
	VOCs	mg/m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³	0.216	0.219	0.220	0.227	1.0
	VOCs	mg/m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注: 1.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2. 排放控制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下同。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7 月 2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 月 2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3	0.120	0.125	0.123	1.0
	VOCs	mg/m^3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3	0.222	0.218	0.225	1.0
	VOCs	mg/m^3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3	0.220	0.217	0.222	1.0
	VOCs	mg/m^3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3	0.215	0.226	0.222	1.0
	VOCs	mg/m^3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 VOCs 的浓度测值均小于 $5.59 \times 10^{-4} \text{mg/m}^3$ 、颗粒物的最大检测浓度为 0.227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要求。

7.2.2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7.1）	第二周期（2021.7.2）	
	昼间	昼间	
▲1	58.2	58.8	达标
▲2	59.0	59.9	达标
▲3	57.8	57.3	达标
▲4	57.1	57.2	达标
标准限值	65	65	/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及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65dB(A) 的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7 月 1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7月1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值	平行样				
生活污水 排口 005	*pH 值	/	7.3	7.3	7.4	7.6	7.2	6-9
	*水温	℃	24.2	24.2	24.4	24.3	24.3	/
	化学需氧量	mg/L	77	79	71	75	81	500
	氨氮	mg/L	2.89	2.89	3.02	3.15	2.92	35
	总磷	mg/L	0.46	0.46	0.45	0.44	0.49	8
	悬浮物	mg/L	32	32	32	31	3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0.9	21.4	21.5	20.5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总有机碳	mg/L	22.5	22.8	23.1	25.8	25.9	/

注：有*为现场测试值。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7 月 2 日）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7 月 2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口 005	*pH 值	/	7.2	7.4	7.5	7.4	6-9
	*水温	°C	24.3	24.5	24.5	24.6	/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0	73	83	500
	氨氮	mg/L	2.89	2.69	2.82	2.59	35
	总磷	mg/L	0.48	0.47	0.49	0.46	8
	悬浮物	mg/L	35	33	36	3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7	22.2	23.2	24.4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9	0.08	0.08	20
	总有机碳	mg/L	22.9	23.6	22.8	24.5	/

注：有*为现场测试值。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污水所测参数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 VOCs 的浓度测值均小于 $5.59 \times 10^{-4} \text{mg/m}^3$ 、颗粒物的最大检测浓度为 0.227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要求。

8.1.2 生活污水排放评价

监测日,集水池内水质所测参数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不做评价。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0.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8.2 综合结论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厂界大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5)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新登新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9.7515 纬度 30.0095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富环许审〔2019〕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1.8.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183785300336X001X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785300336X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0.053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85300336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迈科 (浙江) 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富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复配环保型清洗剂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除“四害”服务，空气净化服务；除臭剂、水处理剂研发，销售；微生物菌剂研发；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制浆、造纸、环保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原平山村）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王富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批复 ）

富环许审〔2019〕69 号

关于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 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111-26-03-060349-000)、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0)第 005233 号)、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



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租用杭州登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的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挥发性有机物的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同时做好对员工的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

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夜间不得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烟（粉）尘 0.0531 吨/年。根据局污控科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该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富阳高桥热电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



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新登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
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中心）代章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抄送：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登镇政府，新登环保所，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Y060070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2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1 日	西北	1.7	26.3	99.8	阴
2021 年 7 月 2 日	西北	1.7	26.3	99.8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 月 1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22	0.120	0.125	0.118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21	0.223	0.226	0.225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19	0.222	0.223	0.226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16	0.219	0.220	0.227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注: 1.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2. 排放控制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下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 月 2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20	0.125	0.123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22	0.218	0.225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20	0.217	0.222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15	0.226	0.222	1.0
	VOCs	mg/m ³	<5.59×10 ⁻⁴	<5.59×10 ⁻⁴	<5.59×10 ⁻⁴	/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3 页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7月1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值	平行样				
生活污水出口 005	*pH 值	/	7.3	7.3	7.4	7.6	7.2	6-9
	*水温	℃	24.2	24.2	24.4	24.3	24.3	/
	化学需氧量	mg/L	77	79	71	75	81	500
	氨氮	mg/L	2.89	2.89	3.02	3.15	2.92	35
	总磷	mg/L	0.46	0.46	0.45	0.44	0.49	8
	悬浮物	mg/L	32	32	32	31	3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0.9	21.4	21.5	20.5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总有机碳	mg/L	22.5	22.8	23.1	25.8	25.9	/

注：有*为现场测试值。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 月 2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 005	*pH 值	/	7.2	7.4	7.5	7.4	6-9
	*水温	℃	24.3	24.5	24.5	24.6	/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0	73	83	500
	氨氮	mg/L	2.89	2.69	2.82	2.59	35
	总磷	mg/L	0.48	0.47	0.49	0.46	8
	悬浮物	mg/L	35	33	36	3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7	22.2	23.2	24.4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	0.09	0.08	0.08	20
	总有机碳	mg/L	22.9	23.6	22.8	24.5	/

注: 有*为现场测试值。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PLSS.PF(5)-36-01
报告编号：2021Y060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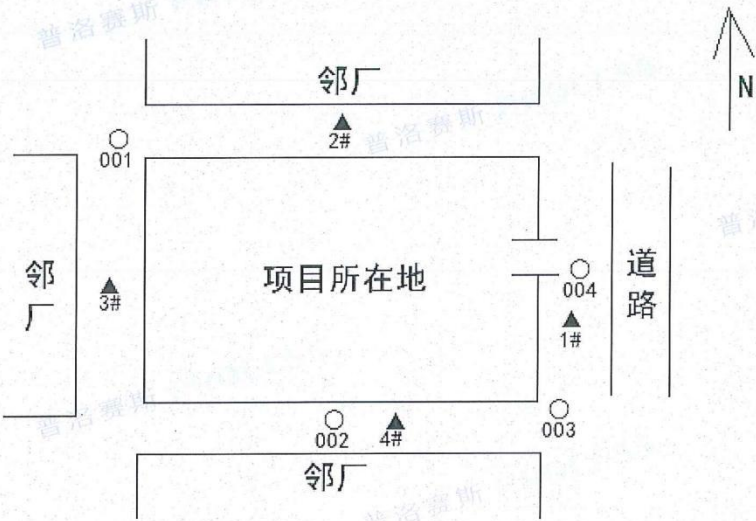
共 10 页 第 4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限值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1#	2021-07-01 10:50:27	58.2	61	57	54	65.3	50.8	65
2#	2021-07-01 10:58:01	59.0	62	58	54	64.5	49.6	65
3#	2021-07-01 11:05:01	57.8	61	57	53	64.5	47.3	65
4#	2021-07-01 11:11:56	57.1	60	56	51	65.9	47.3	65
1#	2021-07-02 10:12:53	56.2	59	54	50	69.4	46.0	65
2#	2021-07-02 10:19:58	57.4	62	55	50	67.6	46.3	65
3#	2021-07-02 10:27:15	57.1	61	56	52	63.6	48.6	65
4#	2021-07-02 10:34:07	57.8	61	57	53	62.8	48.7	65

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5 页

附表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丙酮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异丙醇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正己烷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乙酸乙酯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正庚烷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3-戊酮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甲苯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环戊酮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乳酸乙酯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乙酸丁酯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乙苯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2-庚酮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苯乙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邻二甲苯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苯甲醚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苯甲醛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1-癸酸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2-壬酮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十二烯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VOCs 总和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6 页

附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 日)			
	下风向监控点 0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丙酮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异丙醇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正己烷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乙酸乙酯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正庚烷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3-戊酮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甲苯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环戊酮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乳酸乙酯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乙酸丁酯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乙苯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2-庚酮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苯乙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邻二甲苯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苯甲醚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苯甲醛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1-癸酸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2-壬酮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十二烯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VOCs 总和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7 页

附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 日)			
	下风向监控点 0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丙酮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异丙醇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正己烷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乙酸乙酯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六甲基硅氧烷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正庚烷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3-戊酮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甲苯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环戊酮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乳酸乙酯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乙酸丁酯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乙苯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2-庚酮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苯乙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邻二甲苯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苯甲醚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苯甲醛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1-癸酸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2-壬酮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十二烯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VOCs 总和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 PF (5) -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8 页

附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 日)			
	下风向监控点 0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值	平行样		
丙酮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异丙醇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正己烷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乙酸乙酯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六甲基硅氧烷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正庚烷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3-戊酮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甲苯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环戊酮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乳酸乙酯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乙酸丁酯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乙苯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2-庚酮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苯乙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邻二甲苯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苯甲醚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苯甲醛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1-癸酸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2-壬酮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十二烯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VOCs 总和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9 页

附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01			下风向监控点 0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异丙醇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正己烷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乙酸乙酯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正庚烷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3-戊酮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甲苯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环戊酮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乳酸乙酯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乙酸丁酯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乙苯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2-庚酮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苯乙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邻二甲苯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苯甲醚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苯甲醛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1-癸酸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2-壬酮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十二烯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VOCs 总和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60070

共 10 页 第 10 页

附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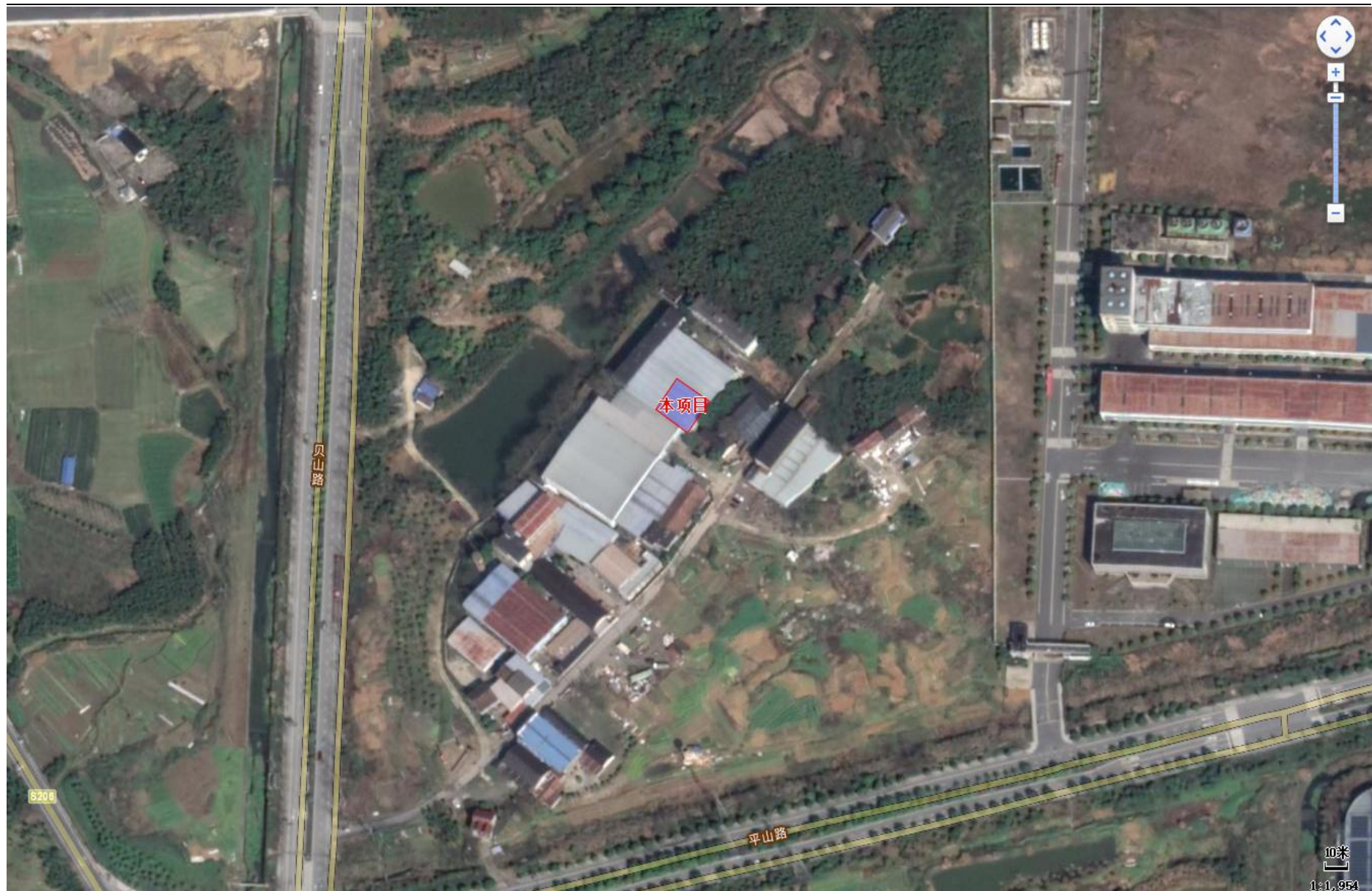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 日)					
	下风向监控点 003			下风向监控点 0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异丙醇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正己烷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1.96 \times 10^{-4}$
乙酸乙酯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3.30 \times 1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1.17 \times 10^{-4}$
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正庚烷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2.18 \times 10^{-4}$
3-戊酮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7.71 \times 10^{-5}$
甲苯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2.23 \times 10^{-4}$
环戊酮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乳酸乙酯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3.97 \times 10^{-4}$
乙酸丁酯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2.51 \times 1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2.74 \times 10^{-4}$
乙苯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3.41 \times 10^{-4}$
对/间二甲苯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4.97 \times 10^{-4}$
2-庚酮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6.15 \times 10^{-5}$
苯乙烯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2.12 \times 10^{-4}$
邻二甲苯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2.07 \times 10^{-4}$
苯甲醚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1.79 \times 10^{-4}$
苯甲醛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3.69 \times 10^{-4}$
1-癸酸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1.68 \times 10^{-4}$
2-壬酮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51 \times 10^{-4}$
1-十二烯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4.19 \times 10^{-4}$
VOCs 总和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5.59 \times 10^{-4}$

注: 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4日，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松溪村（新登新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内容规模：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

实际建成生产规模：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经营范围为：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复配环保型清洗剂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2019年公司投资600万元，租用杭州登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登新区（新登镇松溪村）的闲置厂房1800m²，购置成套设备，环保型清洗剂生产。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的审批意见：《关于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开发[2019]69号。

目前公司年复配2万吨环保型清洗剂，拥有员工10人，每天工作8h，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300天。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原环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杨芳 陆书 潘宁 朱新

1、纯水设备未投用，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且今后也无需使用。无浓缩液产生，也无废反渗透膜产生。

2、实际分析设备未涉及超声波设备、离子色谱仪、有机碳分析仪。

3、实际生产过程仅采用液体表面活性剂、水作为生产原料，不涉及原审批的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固态原辅料，无粉尘、废包装袋产生；表面活性剂的包装桶回用于产品包装，无废包装桶产生。

4、实际生产过程中仅涉及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扫废水，收集至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企业经营场所不涉及卫生间，职工日常使用杭州登好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房东企业）公共卫生间。

5、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房东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以上变动不新增产能与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经营场所内无卫生间，职工采用厂区内的公共卫生间。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车间地面清扫废水，汇集至集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适时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采用表面活性剂和水作为原料，不涉及碳酸钠、硅酸钠、氢氧化钠等固体粉末物料，无粉尘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表面活性剂混合搅拌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根据调查，本项目在常温常压下作业，挥发的有机废气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设备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

2、主要的降噪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在厂房周围植树绿化，以减弱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纯水设备闲置，未启用，无废反渗透膜产生，原料空桶直接回用于产品包装，故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Y060070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综合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陆人君 潘志军 朱海峰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VOCs、颗粒物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取消使用固体原料，颗粒物排放的总量满足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值：颗粒物0.053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2万吨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迈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复配环保型清洗剂 2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